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20 週年系列活動
LOGO 設計競賽
活動簡章

一、活動緣起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下稱原民會館)經歷了 20 年的時光，在桃園這塊土地上交織著各種社會記憶與個人回憶。為歡慶原民會館 20 週年重要時刻，特辦理 LOGO 設計比賽，期待能夠激發參賽者的創意，吸引不同風格和觀點的設計，為原民會館創造多元、獨特的 LOGO 設計，一起從不同角度來看記憶所繫的原民會館。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協辦單位：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執行單位：星玉文創有限公司

三、參加對象：年滿 18 歲以上，不限國籍之個人參加。

四、徵件期程

時間	項目
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徵件期間請參賽者依第八點繳交辦法進行報名，並由執行單位以電子信函通知報名及繳件成功。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	評審階段
6 月 14 日	得獎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臉書粉絲專頁公佈評選結果，並由執行單位以電子信函通知得獎者。
7 月 13 日下午 1 時至 2 時	頒獎典禮

五、設計要求與限制

1. LOGO 設計充分展現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精神內涵和象徵意義，風格樣式不限。
2. 透過將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的建築外形作為創意起點並拓展，結合文化教育與產業推廣的元素融入其設計中，從視覺角度展現出這個場館的多樣性與其核心理，設計表現桃園原住民族生活、歷史感或未來創新感。
3. 色彩選擇建議聚焦於溫馨的暖色調、大地色系，或是參照原住民傳統服裝的色彩作為設計元素。
4. 如有設計文字作為 LOGO 元素，文字內容應限於「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且必須與圖像的風格相匹配，以保持整體的協調性。
5. 設計符合多用途性之 LOGO，使其能適用於各種不同的使用情境。
6. 勿設計與現有的原民會館或之前展示過的視覺設計過分雷同的作品。
7. 設計作品必須是原創作品，此前未以任何形式發表，杜絕抄襲、雷同，嚴禁採用現存商標或品牌的標誌與圖案，避免納入可能引發爭議、帶有歧視性、違法或政治含義的符號。同時，應避開直接使用與特定文化、宗教或族群相關的元素，旨在保持設計的原創性並防止侵犯版權。
8. 設計圖應得放大或縮小，或應用於各材質之宣傳製作物上，並能明顯識別及記憶，適用於未來本活動之各系列講座、論壇等活動。

六、報名方式

採**紙本**或**線上**報名並行，參賽者擇一辦理，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以主辦單位提供之報名表單報名，徵件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截止，並上傳於表單之

中，若檔案過大則於表單網址列提供載點，逾期不予受理；請於檔案名稱標示姓名、作品名稱，例：報名桃園原民會館 LOGO_(姓名)_(作品名稱)。

報名表單填寫資料包含：

1. 附件一：基本資料
2. 附件二：設計理念闡述
3. 附件三：個人資料事項告知暨使用同意書
4. 附件四：身分證正反面檔案
5. 附件五：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及切結書
6. 作品圖片 4 張：包含 1 張完稿作品，3 張應用範圍或產品模擬圖，以能完整呈現作品為主。

七、作品規範

1. 限國內外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
2. 每人參賽作品限投 1 件。
3. 電子檔每個檔案限 10MB。
4. 電子檔請皆以 A4 尺寸製作與上傳。
5. 作品請以 CMYK 色彩模式製作與上傳。
6. PDF 與 JPG 檔皆以 300dpi 製作與上傳。

八、繳交辦法：分為線上繳交及紙本繳交，由參賽者擇一辦理，如有參賽證明需求，請於「徵件期間」申請。

1. 採線上繳交方式者：

- (1) 採線上繳交方式，於報名表單內上傳作品，無須寄送實體物件。
- (2) 繳交完稿作品 1 張及應用範圍或產品模擬圖 3 張，請於檔案名稱標示

姓名、電話、作品名稱，檔名填寫格式羅列如下：

- 完稿作品：報名桃園原民館 LOGO_(姓名)_(完稿作品名稱)
- 應用範圍或產品模擬圖(1)：報名桃園原民館 LOGO_(姓名)_(模擬圖名稱 1)
- 應用範圍或產品模擬圖(2)：報名桃園原民館 LOGO_(姓名)_(模擬圖名稱 2)
- 應用範圍或產品模擬圖(3)：報名桃園原民館 LOGO_(姓名)_(模擬圖名稱 3)
- 另上傳電子簽名或親簽掃描檔之【個人資料事項告知暨使用同意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及切結書】。

2. 採紙本繳交方式者：

(1) 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完整的報名資料燒錄至光碟或存入隨身碟，以掛號郵寄方式或親送至活動辦公室，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於光碟或隨身碟外註明代表人姓名、電話及作品名稱。

(2) 報名資料包含：

- 附件一：報名表及設計理念闡述（參照附件）
- 附件二：個人資料事項告知暨使用同意書（參照附件）
- 附件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本國人請檢附在台居留證影本）
- 附件四：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及切結書（參照附件）
- 作品圖片 4 張：包含 1 張完稿作品，3 張應用範圍或產品模擬圖，以能完整呈現作品為主。

(3) 紙本繳交可郵寄或親送：

- 郵寄：2024 年 5 月 31 日。A4 信封，郵戳為憑。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10 樓之 4，收件人：星玉文創有限公司，信封上註明：2024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20 周年系列活動 LOGO 設

計競賽

- 親送：請備妥資料裝入 A4 信封，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平日 10:00-18:00，繳件至星玉文創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10 樓之 4)。信封上註明：2024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20 周年系列活動 LOGO 設計競賽

九、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項目說明	評分佔比
主題性	作品展現桃園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意象，且具豐富延伸與應用之可能性。	30%
構圖與技巧	構圖與元素組合應用的表現及手法。	30%
色彩與美感	設計及色彩應用之適當性與特色。	20%
創意性	獨特原創之設計巧思，展現出新的思維。	20%

十、獎勵辦法

獎項	人數	獎勵內容
金獎	1 名	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銀獎	1 名	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銅獎	1 名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優選	若干名	獎狀乙紙
備註：為鼓勵對 LOGO 設計有興趣的青年學子共襄盛舉，如學生獲獎時，其指導老師獲獎狀乙紙。		

十一、後續活動

入選前三名(金銀銅)，須配合主辦單位於 7 月 13 日出席頒獎典禮，當天車馬費

用需自行負責。

十二、 參賽規則及參選之權益義務

1. 參選者保證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如主辦單位依參選者提供之資料於期限內無法通知其得獎且於期限內未獲得獎者回信或回應，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如因此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參選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2. 參選作品請自行備份，概不退還；因郵寄延誤、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非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參選者應確保其作品為原創，不得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且避免為保參賽作品之原創性，請勿提供曾投報其他 LOGO 競賽之作品。若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主辦單位除取消資格外，並得撤回頒發之獎狀、獎座及獎金，若前述情事致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遭第三人主張權利者，得獎者應立即出面解決，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其產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悉由得獎者負責；如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得獎者亦應無條件負擔賠償責任，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亦得向得獎者另請求懲罰性賠償責任。
4. 得獎獎金依個人所得稅法規定扣稅。
5. 參加競賽之入圍作品，作品本身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皆屬於原創作者或團隊所有，唯主辦單位對入圍及得獎作品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有攝影及公開展示權，得以之作為國內外展覽、

教育推廣、宣傳及出版等非營利用途之使用，原創作者或團隊同意不就本條使用目的收取任何費用。

6. 主辦單位得結合各活動修改或設計系列文宣品、廣告品，並展示於展覽會場、媒體通路、報章雜誌、各相關網站等宣傳管道，另主辦單位基於宣傳活動之需要，得逕行發表參選作品之圖文資料。
7. 獎金包含著作權授權書，得獎者須提供主辦單位擁有公開展示權，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活動、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等，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8.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9.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依現況需求修訂，修正時亦同。

十三、 活動小組聯絡資訊

聯絡單位：星玉文創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7752-7698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10 樓之 4

十四、 附件

1. 報名表暨設計理念闡述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20 週年慶祝 LOGO 設計競賽

【報名表暨設計理念闡述】

請仔細填寫以下資料，確保所有資訊準確無誤。提交此表格即表示您同意參賽條款及細則。				
基本資料	姓名/族名		族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指導老師：_____)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作品資訊	作品名稱			
	作品理念 (至少 100 字)			
備註說明	1. 如經發現參賽作品有非本人創作、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事實者，或繳交已投稿其它 LOGO 競賽之作品，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造成他人損失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法律責任，且主辦單位有權追回獎金與獎狀。 2. 參賽證明申請 (寄送至通訊地址)： ☐ 是 ☐ 無需求 本人同意以上規定，簽名：_____ 年 月 日			

2. 個人資料事項告知暨使用同意書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20 週年慶祝 LOGO 設計競賽 【個人資料事項告知暨使用同意書】

親愛的參賽者您好:

為提供更有效率的競賽品質，請您惠予協助維護最新、正確的個人資料，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以下簡稱本局)將會做妥善管理，並謹慎使用您的資料。為遵循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並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謝謝!

一、 本局處理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之範圍、目的、地區及期限:

- (一) 本局在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局為執行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20 週年慶祝 LOGO 設計競賽相關業務，將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生日、聯絡方式(電話、E-Mail、地址、服務單位相關資訊)等。因活動需要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參賽者如未簽署本同意書，將無法使用參賽者信箱、參賽者證申請，及參賽者福利通知等服務。
- (三) 上述參賽者姓名、性別、聯絡方式個人資料將用於辦理參賽者活動及服務，本局提供個人資料前會進行必要審核。
- (四) 本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永久保存，利用地區主要為台灣地區，不用於其他目的之使用。

二、參賽者個人資料維護更新及行使權利:

- (一) 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請求查詢或閱覽。
 - 2、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需申請更正，或欲行使上述之權利，請聯絡本活動小組，本公司將依個資法規定配合辦理。

(二) 本局修改本告知暨使用同意事項時，將告知參賽者修改之事實，若修改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處理利用地區及期限等，將另行取得您的同意。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_____（親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參賽者未滿 20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同意；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3. 著作財產授權同意及切結書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20 週年慶祝 LOGO 設計競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及切結書】

- 一、 _____(以下簡稱本人)保證報名作品為本人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承辦單位裁決認定後，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且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二、本人保證競賽當中所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前述之情事發生，經承辦單位裁決認定後，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且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三、本人同意依活動辦法得獎後永久授權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對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且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
- 四、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保有 LOGO 註冊商標之權利。
- 五、參賽作品著作權歸屬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並得提供相關活動宣導、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若製作成宣導品、選刊、錄製光碟或編印不另給酬。
- 六、本次活動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七、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參賽者得自行留存原稿備用，承辦單位不予退還。
- 八、本人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若參賽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將於評選完成後與得獎者聯繫，如因得獎者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如為金獎、銀獎、銅獎得獎者，須配合出席頒獎典禮領獎。

參賽者簽名 (親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 (參賽者未滿 20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同意；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